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政策〔2023〕289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展改革系统工作实际，我委对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同时，废止《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11年)》(赣发改政策字〔2011〕1867号)、《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赣发改政策字〔2012〕2382号)、《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2013年细化标准》(赣发改政策〔2013〕399号)、《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赣发改政策〔2014〕1185号)、《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赣发改政策〔2015〕602号)、《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2016年细化标准》(赣发改政策〔2016〕627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

一、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14 年 7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31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细化基准:

1. 违反本办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低于 5000 万元的, 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低于 500 万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高于 5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高于 5000 万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细化基准：

1. 对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低于 5000 万元的，勘察、

设计、监理合同单价低于 500 万的标段，招标人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高于 5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标段，招标人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高于 5000 万元的标段，招标人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细化基准:

1.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施工、设备采购招标估算价低于 5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估算价低于 500 万的标段,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施工、设备采购招标估算价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估算价高于 5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标段,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对施工、设备采购招标估算价高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估算价高于 5000 万元的标段，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基准：

1.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设备采购招标估算价低于 5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估算价低于 500 万的标段，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设备采购招标估算价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估算价高于 5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标段，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行政手段或

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设备采购招标估算价高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估算价高于 5000 万元的标段，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标底的；
- （二）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的；
- （三）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 （四）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细化基准：

1. 对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低于 5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低于 500 万的标段，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泄露标底、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或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高于 5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标段，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泄露标底、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

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或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可以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施工、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10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单价高于 5000 万元的标段，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泄露标底、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或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可以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三年内两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细化基准：

1. 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一年至一年半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2. 投标人三年内两次以上串通投标的，或者串通投标行为损

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存在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取消其一年半至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三年内两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细化基准：

1. 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三年内两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取消其一年至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取消

其两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六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细化基准：

1.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分包无效，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分包无效，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转让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江西省反窃电办法

(1999年10月23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于查证属实的窃电行为，电力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电力用户停止违法行为、向供电企业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并处以补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窃电的，向供电企业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并处以补交电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细化基准：

1. 查实盗窃电量十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向供电企业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并处以补交电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查实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窃电量五万千瓦时以下的，向供电企业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并处以补交电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 查实盗窃电量十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向供电企业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并处以补交电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查实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窃电量五万千瓦时以上的，向供电企业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并处以补交电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教唆他人窃电的；
- (二)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
- (三)为他人窃电提供条件的。

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电力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基准：

1. 教唆他人窃电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工作人员教唆他人窃电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 向他人传授窃电技术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向他人传授窃电技术的，处八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3. 为他人窃电提供便利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工作人员为他人窃电提供便利的，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02年9月27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基准：

1.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向本单位职工及其他用户无偿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市场价提供能源，本单位职工及其他用户年节省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或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年补贴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二个月内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逾期六个月以上改正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向本单位职工及其他用户无偿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市场价提供能源，本单位职工及其他用户年节省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或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年补贴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3.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向本单位职工及其他用户无偿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市场价提供能源，本单位职工及其他用户年节省总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或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年补贴总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4.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向本单位职工及其他用户无偿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市场价提供能源，本单位职工及其他用户年节省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年补贴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一百吨标煤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二个月内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逾期六个月以上改正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一百吨标煤以上三百吨标煤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7.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三百吨标煤以上五百吨标煤以下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8.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五百吨标煤以上的，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江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1997年5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2号发布,2004年6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一次修正,2012年9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次修正,2014年1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第三次修正,2019年9月2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尚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视其情节,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

(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已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责令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处以罚款;对有关责任者个人,并可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费按修复电力设施成本费加少供(发)电量损失折款计算,罚款金额不超过1000元。

细化基准:

1. 因过失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责令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因主观故意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责令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江西省价格监测规定

(2011年10月13日省政府令第192号公布,2019年9月

2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或者证书，并可以视情节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迟报、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
- (二) 虚报、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
- (三) 伪造、篡改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

细化基准：

1. 迟报、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 迟报、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监测数据资料的，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4.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监测数据资料的，逾期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2016 年 1 月 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1 号发布，2019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有关管道标志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等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细化基准：

1.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有关管道标志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等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2.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3.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三）、（四）、（五）、（六）项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八）、（九）、（十）项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细化基准:

1.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二)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2.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二)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3. 违反本法规定, 有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 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

物、构筑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 违反本办法下列规定的，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在保障管道安全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二）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实施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作业以外的采石、采矿、爆破。

7. 违反本办法下列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实施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二）在管道及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管道附属

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讯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细化基准：

1. 未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等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下列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四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七、江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2009年9月2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细化基准：

1. 经营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8年8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公布，2019年9月2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

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细化基准：

1.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原项目核准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未按照核准的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3.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基准: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尚未投入使用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责令停止建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基准:

1.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细化基准：

1.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并已投入使用，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

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并已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